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 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 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 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 , ,
收入 銷售及服務成本	3	96,151 (81,369)	97,827 (96,960)
毛利		14,782	867
其他收益及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4	3,616 - (756) (14,524) (1)	603 (1) (145) (11,139) (100)
經營溢利/(虧損) 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5	3,117 (4,202) 18,150 122	(9,915) (5,385) (133) (120)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17,187	(15,553)
所得税開支	6	(1,550)	(25)
本期間溢利/(虧損)		15,637	(15,578)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除税後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6,229 (900) (11)	(567) (1,560) 17
	5,318	(2,110)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異	69	2,977
	69	2,97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除税	5,387	86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1,024	(14,711)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171	(11,335)
非控股權益	(534)	(4,243)
	15,637	(15,578)

	附註	二零二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541	(10,502)
非控股權益		(517)	(4,209)
		21,024	(14,711)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7	1.17	(0.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兑儲備	財務資產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7,872	562,519	96,130	(38,230)	(176,965)	5,597	2,291,298	2,878,221	197,150	3,075,37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400	(567)	-	(11,335)	(10,502)	(4,209)	(14,711)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199)	199	-	-	-
轉移			(10)				10			
本期間權益變動			(10)	1,400	(567)	(199)	(11,126)	(10,502)	(4,209)	(14,71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872	562,519	96,120	(36,830)	(177,532)	5,398	2,280,172	2,867,719	192,941	3,060,66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7,872	562,519	107,494	(42,766)	(159,121)	5,694	2,344,002	2,955,694	149,142	3,104,836
發行股份	13,574	43,332	-	-	-	-	-	56,906	-	56,90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178)	7,548	-	16,171	21,541	(517)	21,024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分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	-	-	-	-	-	(580)	580	-	-	-
出售收益轉移					(2,250)		2,250			
本期間權益變動	13,574	43,332		(2,178)	5,298	(580)	19,001	78,447	(517)	77,93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446	605,851	107,494	(44,944)	(153,823)	5,114	2,363,003	3,034,141	148,625	3,182,766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厦17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以及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 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 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收入

收入明細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一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一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一銷售金屬產品	22,359 2,211 71,581	5,934 2,539 89,354
	96,151	97,827

除若干旅遊及休閒服務之收入是隨時間確認外,本集團所有收入是來自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 服務。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9	248
	政府補貼	_	19
	財務擔保收入	2,358	_
	税項優惠	532	336
	其他	497	
		3,616	603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	4,807	3,962
	外幣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605)	1,423
		4,202	5,385

6. 所得税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本期間撥備

一中國一美國

1,548 23 2 2 1,550 25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因為本集團於 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税溢利。

其他地方應課税溢利之税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 行税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税收入按税率25%(二零二零年:25%)繳納所得税。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16,171,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人民幣11,33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81,736,533(二零二零年:1,378,720,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發展業務、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控股以及包括銷售金屬產品以及葡萄酒及相關產品在內的其他業務。

於回顧期間,由於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穩定,故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9,620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780萬元),按年輕微減少1.7%。毛利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480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0萬元),原因為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疫情的負面影響帶來的毛損相比,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於期內產生毛利。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和其他開支)增加34.2%至約人民幣1,530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4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於期內開展娛樂表演和演出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2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30萬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業務有所改善,該等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已逐步從疫情的影響中反彈回升,並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延續。

旅遊發展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中國衡山風景區從事提供環保穿梭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營運旅遊設施、娛樂表演、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紀念品商店;及參 與湖南省多個旅遊開發項目,包括開發位於天子山的旅遊景觀項目。

期內,來自遊客及香客的票價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到訪衡山風景區的遊客及香客人數增加約330%,而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40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90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276.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及於二零二一年整個第一季度,中國疫情穩定及旅遊市場從疫情中復甦。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私募股權基金(持有中國民營企業及物業項目的股權投 資))、投資於青鳥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A股上市公司)以及投資於以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及香港的私營公司)。於回顧期間,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額外新投資。

金屬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自本集團的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7,160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940萬元),按年減少19.9%。期內的毛利率為2.2%(二零二零年:2.2%)。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美國弗吉尼亞州經營一間名為The Winery at la Grange的釀酒廠,其擁有約5.6 英畝的葡萄園,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產生自釀酒廠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0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50萬元),維持穩定。

前景

展望將來,儘管鑑於疫情不斷變化的情況,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的表現仍將受到影響,但鑑於中國疫情穩定以及經濟逐步復甦,預計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主要業務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持有的現有投資組合的表現。本集團將僅會審慎探索具良好發展潛力的投資項目及小心評估市場投資機遇。本集團將持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情況,並積極應對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惟不超過十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35,744,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42元)(較每股H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收市價0.6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2元)折讓約19.35%)。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730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80萬元)(即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H股約0.49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418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潛在合併及收購及/或發展新業務,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應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於進行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由678,720,000股H股增加至814,464,000股,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由1,378,720,000股增加至1,514,464,000股。上述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均存放於銀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持有非上市 股份數目	持有H股 數目	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_	29.34%	-	13.56%
監事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_	29.34%	_	13.56%

附註: 上述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董事張萬中先生及其他兩名人士聲明,彼等以受託人身份,為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萬中先生為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持有20股股份的受託人之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 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與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於H股 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北京大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_	28.57%	-	13.21%

			N. H. J. N		已發行非上市	已發行	已發行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於H股 之權益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Gifted Pillar Limited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彩峰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28.57%	-	13.21%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	15.71%	-	7.26%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受控法團權益	205,414,000	-	29.34%	-	13.56%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b)	實益擁有人	205,414,000	-	29.34%	-	13.56%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c)	受控法團權益	84,586,000	-	12.08%	-	5.58%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實益擁有人	84,586,000	-	12.08%	-	5.58%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	7.14%	-	3.30%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	4.68%	2.52%
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Co. Ltd.	(e)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25,000	-	15.50%	8.33%
Asia Investment Fund Co. Ltd.	(e)	實益擁有人	-	126,225,000	-	15.50%	8.33%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彩峰」)於當中擁有權益的2億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21%)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3.21%權益。北京大學擁有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48%股權,而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擁有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Gifted Pillar Limited 46%股權,而Gifted Pillar Limited擁有彩峰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彩峰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彩峰100%股權。
- (b)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有關Heng Huat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附註。
- (c)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d)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的最新權益披露通告並未計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由於配售本公司之新H股完成而由678,720,000股H股增加至814,464,000股H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H股擁有之視作權益之百分比水平低於5%。
- (e) 該等H股由Asia Investment Fund Co. Ltd.持有,而Asia Investment Fund Co. Ltd.由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Co. Ltd.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唐炫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唐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薜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bu.com.cn/。